

仙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仙政规〔2022〕4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站址 保护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是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十四五”重点开工项目。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 679 号令）等有关规定，为做好站址保护工作，避免重复建设，现将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站址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范围包括淹没区和工程占地

1. 水库淹没区：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上、下水库淹没区涉及社硎乡田利村、修园村、湖洋村、田楼村、社硎村；菜溪乡黄洋村、园宅村；县林场。

2. 工程占地：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涉及仙游县社硎乡田利村、田楼村、社硎村。

上述具体范围以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站址保护范围图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站址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扩建、改建和续建），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在建项目应停止建设；禁止开荒、造地活动；禁止新种植果树、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

三、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本通告发布后，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及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迁入。属于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立）户手续。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分（立）户、新建、扩建、改建、续建（抢载）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

五、社硎乡、菜溪乡人民政府和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通告规定的，将依法追究责任。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期满后如需延长由仙游县人民政府重新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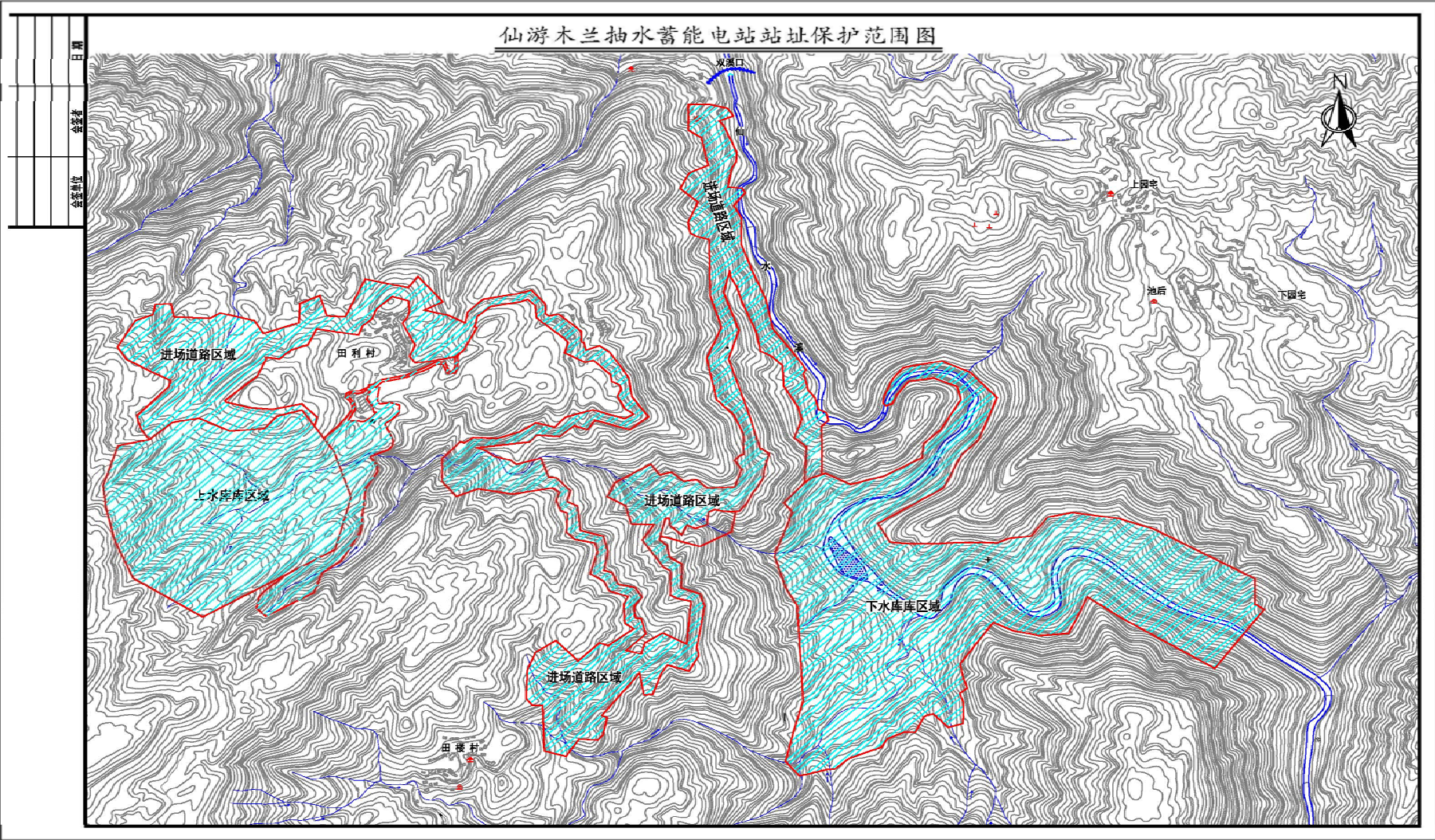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仙游县木兰抽水蓄能电站站址保护范围图

仙游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 印发
